

# 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##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部轉學生報到聲明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靜修高中部 110 學年第一學期 轉學考試，

得獲錄取  二年級 (  普高--- 自然數 A  社會數 A  社會數 B  
 應英  應日  商經 )

三年級 (  普高--- 自然數 A  社會數 A  社會數 B  
 應英  應日  商經 )

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### 一、 本人入學證件

※2 吋大頭照電子檔  已繳交  待補交

未完成繳交，因疫情無法於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：

轉學證明書、成績單(算至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後成績)、  
2 吋照片 1 張、原高中健康記錄卡、獎懲及出缺席紀錄、公服卡

，同意於今年 8 月 20 日前到校補繳，逾期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(若有補繳件困難者，須先提前致電 25574345 轉 206 陳老師，說明原因)

二、 畢業年度參加國內各大學及科技校院之甄選入學、繁星計畫、申請入學等多元招生方案，由學校依各招生方案簡章規定，審查學生升學報名資格。

三、 依據目前國內各大學及科技院校多元入學方案規定，凡轉學生不能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及科技繁星計畫之入學管道。

四、 凡轉入生原校成績學分未符合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規定，願依學校規定辦理重補修申請，並繳交重補修學分費，若未依規定辦理，造成無法升級或畢業，概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及母(或監護人) 簽章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

(如為單方監護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)

聯絡電話：(日)\_\_\_\_\_ (手機)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